



特別通告第 23 /2012 號

2012 年 12 月 10 日

## 惠州博羅探訪服務交流團

新界地域將於 2013 年 3 月舉行「惠州博羅探訪服務交流團」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目的：
1. 為惠州青少年朋友提供基本童軍訓練，透過參與富特色的童軍活動，能感受其中樂趣。
  2. 讓童軍成員擴闊視野，透過彼此交流，認識當地生活及文化。

地點：惠州市博羅縣

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8 至 31 日（全期 4 天）

- 活動內容：
1. 分享童軍技能及領導才訓練。
  2. 進行探訪服務及文化交流。

- 參加資格：
1. 新界地域轄下 14 至 25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；及
  2. 持有有效回鄉證或旅遊證件。

名額：40 名

團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300 元正

【包括交通費用（往來深圳至惠州及惠州市內之陸路交通費）、住宿、膳食、交流活動費用及旅行保險】。

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，始被接納。

截止日期：2013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；
2. 團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香港身份證、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備註：1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、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；

2.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、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；

3.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；

4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地域將會進行甄選，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如申請未獲接納，將獲發還團費；

5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；

6. 參加者必須預留時間出席於 **20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** 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5樓舉行的營前簡介會及營前訓練；

7. 如有需要，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；

8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
9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周慧姿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張漢華

（朱秀娟 代行）

